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2號

原告 魏子傑  
訴訟代理人 劉羽芯律師  
被告 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藤拓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及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400元，及自各月應給付月薪日之翌日即每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3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1,998元至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11,9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第一項聲明，與第二、三項聲明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勞工退休金部分互相競合，第二項、第三項聲明關於定期給付部分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206萬3,880元【計算式： $(32,400+1,998) \times 12 \times 5 = 2,063,880$ 】，第四項關於114年端午禮金2,000元、年中獎金8,828

01 元及溢扣工資1,080元訴訟標的價額為1萬1,908元、起訴前之利  
02 息1,56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均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  
03 的價額核定為貳佰零柒萬柒仟參佰伍拾陸元（計算式：2,063,88  
04 0+11,908+1,568=2,077,356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萬伍仟  
05 捌佰參拾陸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  
06 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  
07 應暫繳之裁判費為捌仟陸佰壹拾貳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  
08 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  
09 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1 民事庭法官 絲鈺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邱勃英